4 平安许昌·广告

用心用情结对帮创以"法"助力乡村振兴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助力乡村振兴,连日来,我市政法机关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四送一助力"结对 帮创活动。

活动中,我市政法干警用心用情,冒酷暑走进乡村,针对农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防范养老诈骗、未成年人健康成 长、《民法典》知识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农村群众送去"法治大餐",引导群众学法、知法、 守法、用法,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注入了政法力量。



开展"四送一助力"结对帮创活动。图为志愿者向社区居民发放《河南省文明行 为促进条例》宣传页,引导大家共同参与环境卫生保护。

借口食品中有异物 敲诈多家商户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 少玄)一对情侣,以在食品中吃到异 物为由,连续实施敲诈20起。8月3 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公开 宣判,这对情侣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获 刑并处罚金。

张某家住禹州市古城镇,现年31 岁。2021年8月11日,张某与其女友 李某在禹州某超市购买了熟食田螺。 后,二人以李某在食用过程中吃到石 子把牙齿硌坏为由,找到超市工作人 员理论。为息事宁人,超市方给予 1100元赔偿。经此一事,两人动起了 歪心思。

2021年10月5日,两人在路边捡 了一小块白色瓷片,来到禹州另一家 超市购买熟食煎饺,在吃煎饺时故意 把小瓷片放入,然后向店方投诉说把 张某的牙齿硌坏了。随后,超市工作 人员专门陪同张某到口腔医院进行检 查治疗。经协商,超市赔偿张某7000

2021年10月至11月,两人又如 法炮制,以熟食和副食品中吃出小石 子、创可贴、烟头等理由,先后在许 昌、禹州、长葛、襄城多地敲诈10余 起,被敲诈商家涉及多家知名超市或

2021年11月3日,张某、李某再次 来到曾敲诈7000元的那家超市,购买 了一瓶香菇牛肉酱,故意在酱中放入 疑似阿莫西林,以其母亲食用后食物 中毒为由,向该超市索要7100元。二 人索要未果欲拉横幅闹事时,店方察 觉事情有异选择报警。

经查,2021年8月至11月,张某单 独或者伙同李某实施敲诈20起,敲诈 金额共计47390.6元(其中7100元系未

今年7月,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 审理了此案。庭审中,被告人张某、李 某对犯罪事实指控无异议,并自愿认

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张 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 勒索多家商户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 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 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该法院作出 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判 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 金20000元;责令两人共同或单独退赔 被害商家损失。



8月2日,鄢陵县见义勇为协会组织见义勇为英模到医院进行免费健康体 检。该协会工作人员与医护人员协调沟通,为见义勇为英模定制个性化体检方 案,并在体检现场设立专门通道,让见义勇为英模感受到了来自政府的关怀、关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摘要)

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建安区陈曹乡开展了"四送一助力"活动,通过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

按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 需要进行绿色建筑建设或者改造的建设、设计、 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单位,应当 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要求实施。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 行设计,项目选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应当符合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许 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宣)

声明

●个体工商户赵盛典(许昌魏都典盛工 艺品店)拟注销,其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02604215647)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程妍菥(女,出生时间:2015年9月8 日21时48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R410571831)遗失,声明作废。

●冯政航(男,出生时间:2016年03月20 日 10 时 09 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P410579520)遗失,声明作废。

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张潘镇杨寺村、城角徐 村、焦庄村、前汪村(升压站)、后汪村、花 沟村、柳林董村、校尉张村、寨张村等9个 行政村建设的风电项目,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章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第六章第六十四条、第六

五条、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已在2022年

8月3日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8月6日 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截至8月5 日下午,经张潘镇政府相关部门实地查 看,上述8个行政村的点位已打好的底座 及前汪村升压站仍未进行拆除施工。现 登报通告你单位,必须在2022年8月9日 拆除完毕;逾期不拆除、恢复土地原貌者, 将依法强制拆除,恢复土地原貌。

特此通告

建安区张潘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声明

任辉,身份证号码为 411002196808132055,你已经长期未到岗上班, 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现因无法与您取得联系,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本公示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上班,否则按公司 规定进行处理,逾期未归,责任自负。

特此声明

许昌市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